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三一〇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亚提先生 (贝宁)

上午10时30分开会。

会议开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在我们审议今天的第一个项目之前，请允许我代表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向负责裁军审议委员会会务工作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副秘书长沙班·沙班先生、以及将要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广受尊重的外交官杜阿尔特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再次突显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会员国对本届会议抱有的很高期望。我特别高兴地请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2011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幕时发言。我要赞扬委员会离任主席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大使干练地主持了委员会去年的工作，并赞赏主席团去年作出的许多努力。我也谨祝贺哈密德·巴亚提大使最近当选为新任主席。主席先生，在本届会议期间，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向你、主席团成员和所有代表团提供协助。

今天，这个委员会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开始其实质性工作。许多事态发展的出现，使我们有可能在应对国际社会长期面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构成的挑战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然而，许多其他事态发展则使人担心，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的多边努力会被其他替代做法所取代。最好的情况是，这种替代做法可能包括志同道合的国家为了给今后的多边准则奠定基础作出的有限姿态。最坏的情况是，它们可能导致不顾一切地通过武装自己来追求安全。

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各个机构，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审议机构，是以帮助会员国实现其共同目标为宗旨的。然而，会员国承担着决定裁军倡议的命运的最终责任。会员国的政策、优先事项和执著程度，将决定未来世界的轮廓，无论结果是好是坏。而会员国将反过来受到民间社会行动和期望的影响。《宪章》序言部分把广大民众称作联合国人民。

本委员会现在正接近其三年审议周期的尾声，因而本届会议特别重要。虽然过去有过种种令人沮丧的情况，但是仍有希望就每一个议程项目达成共识，这些项目是：“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都知道，委员会十多年来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这些困难，加上裁军机制其他机构共有的困难，导致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明年，秘书长将以那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向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和意见。我希望，并且我相信今天在座的许多代表团也希望，该报告将会宣布，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就其议程上的重要项目达成了共识。当然，这份报告的命运和本委员会的工作，完全掌握在各位成员的手中。

最后，我谨强调本委员会当前议程对于联合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尽管《宪章》中提到了裁军和军备控制，但联合国必须适应形势的变化。联合国以各种行政改革、大会通过的决议、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条约谈判，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做到了这一点。本委员会今天议程上的每一个问题，都是一个更宏伟目标的一部分，那就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这是自第一届大会裁军特别会议以来联合国在这整个领域的最终目标。

它是对《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智慧的有力重申，即便在 1945 年，在第一次核武器试验之前，世界就认识到同时谋求实现裁军和军备控制目标的必要性。本委员会的议程就体现了这一认识。因此，我希望，这将启发我们作出新的努力，在今后几周达成共识。我们要共同维护一个庄严的遗产，并且要为后代创造一个新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杜阿尔特先生的发言。现在，我谨从主席的角度发表一些见解。

在我们处理当前的危机和应对今后的挑战之时，我们应当认识到，我们在本届会议，以及在本周期的前几届会议期间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推动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准则，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世界各地，人们日益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攸关重大利益，而这不久前促使人们要求

采取行动。我希望这种认识有助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实质性会议——即本周期的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不幸的是，本委员会迄今为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未获成功。实际上，在试图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达成协议时，存在着内在的障碍和困难。归根结底，考虑到各方对于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重要性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理应能够找到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我相信，各方将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我们不应允许此类障碍破坏我们为寻找各方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而做的集体努力。

如果不能就议程上的项目达成共识，本届会议的结果只会增加本委员会近年来不尽人意的记录。应当避免这种情况。当然，裁军审议委员会并不是在真空中运作。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能否取得任何共识，取决于广泛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事态发展能否为取得这种进展创造所需空间。这尤其适用于我们为通过 2010 年代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所作的努力。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真正的机会，可借以总结裁军领域中的进展，并为下一个十年制定超越任何特定问题或挑战的构想。

我相信，本委员会成员将作出贡献，对手头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我认为，在这个裁军论坛取得进展并收获共同商定的指导方针和准则带来的惠益是有可能的。现在亟需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恢复裁军机制的公信力。

正如委员会所知，伊拉克萨达姆·侯赛因前独裁政权曾有一项关于获取、制造和研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广泛计划。萨达姆在这种计划上浪费了伊拉克人民数十亿美元的财富。在萨达姆于 1990 年入侵科威特之后，联合国对伊拉克实施了制裁，并迫使萨达姆政权取消这些武器计划。拆除这些武器又花费了数十亿美元。

自萨达姆独裁政权于 2003 年垮台以来，伊拉克新政府推行了对国际社会开放的政策。它遵守国际人

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并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因前政权对各邻国采取敌视政策而强加的义务。伊拉克新宪法第九条规定，伊拉克将履行其关于不扩散、不研制和不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义务，伊拉克将禁止用于研制、制造和使用这种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新伊拉克不同于 2003 年以前存在的伊拉克。安全理事会第 1762(2007)号决议终止了负责核查伊拉克履约情况的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伊拉克签署和加入了多项裁军领域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发展集束弹药的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继我们在这些领域予以合作之后，伊拉克当选为 2010-2012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成员可能记得，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组织会议上通过了其议程(A/CN.10/L.65)。因此，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将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只需注意到文件 A/CN.10/L.65 即可。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选举主席团剩余成员。各成员记得，委员会尚需选举报告员和六位副主席，即一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的副主席、一位来自亚洲国家集团的副主席、两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副主席和两位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副主席。

我谨通知委员会，亚洲国家集团已提名哈萨克斯坦的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夫人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斯塔姆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以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四月份轮值主席的身份宣布，比利时的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和西班牙的弗朗西斯科·哈维尔·萨那布里亚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到通知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协商仍在进行。我们将在日后审议来自该集团的副主席选举一事。

我谨通知委员会，非洲国家集团已提名塞内加尔代表为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尼日利亚代表为讨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纲要工作组副主席候选人和贝宁代表为委员会报告员候选人。

我现在宣读迄今已经提出的主席团职位候选人名单。关于副主席职位，我已得知，候选人有哈萨克斯坦的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夫人、比利时的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和西班牙的弗朗西斯科·哈维尔·萨纳维亚先生。尼日利亚将出任第二工作组主席，而贝宁则将出任报告员。日后将再告知两个代表的具体姓名。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选举这些人员担任主席团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刚才当选的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主席团成员。我期待着与他们合作，实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目标。

正如成员们所知，今年是本周期的最后一年，委员会议程上有三个实质性项目，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 3 月 28 日的组织会议上，除已有的两个工作组外，我们还设立了第三个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处理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现在迫切需

要解决的唯一问题是选举的三个工作的主席。我已经被告知，各区域集团正在继续协商讨论其余两个工作组主席的人选。我谨呼吁他们尽快完成协商进程，以便按计划于4月6日星期三开始举行工作组会议。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三工作组将在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工作结束后再开始工作。

现在，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准备的订正工作方案，载于文件 A/CN.10/2011/CRP.1。成员们可能还记得，有些代表团曾在组织会议上建议对此文件进行更改，现有文件反映了这些更改。成员们将注意到，我们已经公平地分配每个小组开七次会议。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将再本届会议的前半段举行，随后再举行第三工作组会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注意到文件 A/CN.10/2011/CRP.1 所载的工作方案。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一般性辩论前，我谨再次呼吁尚未登记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因为我们计划在明天下午6时结束一般性辩论。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在发言时间长短上，我们将按照既定格式，即代表团代表小组发言15分钟，代表本国10分钟。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11年会议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全体成员。欧盟期待着与你们密切合作，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欧盟认识到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能够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欧盟欢迎两个工作组去年所做的工作。主席先生，

我们期待着与你和各工作组主席密切合作，在现在这个三年周期结束前审议常规军备领域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欧盟欣见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重新形成势头，这方面证据包括特别是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和新裁武协定生效，以及常规军备领域重要事件，如《集束弹药公约》生效。我们重申我们对基于条约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承诺，并强调必须重新展开多边努力，加强和重新启动多边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旨在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

加强不扩散制度应该是所有国家的重要优先事项，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材料是我们共同安全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因此，欧盟是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和第1887(2009)号决议的积极支持者。欧盟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决定，以提供财政援助促进这项工作。

对欧盟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核裁军的基础，也是以负责的方式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源的重要因素。因此，欧盟欢迎以协商一致通过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第一卷)，并坚决致力于执行与该《条约》三大支柱有关的所有各项行动计划。

欧盟还承诺大力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1995年中东和在该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决议所达成的谅解。至于定于2011年举行讨论会，来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问题，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其筹备工作，并呼吁该地区各国本着最大的建设性精神予以参与。

各国普遍加入和严格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对于国际安全具有关键意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活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从事核扩散活动，对该条约的制度特别构成了挑

战。欧盟深感遗憾的是，伊朗仍未能消除人们对于其核计划性质的严重关切。伊朗拒绝全面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执行《附加议定书》，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使得一些未决问题得不到解决，特别是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因此，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够断定伊朗的所有核材料系用于和平活动，并仍然担心伊朗可能从事了某些未予披露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欧盟重申，它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通过对话和谈判寻求伊朗核问题的长期、全面解决。欧盟高级代表在继续努力，采取分阶段建立信任做法，与伊朗进行接触，但迄今伊朗没有表示愿意利用这个机会。

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欧盟重申，要求各国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在一起构成了现今的核查标准。欧盟还强调，机构在确保希望发展核能能力的国家在最好的安全保障和不扩散条件下，负责任地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有鉴于此，欧洲联盟支持进一步制定并执行对核燃料周期问题的多边做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国家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推动《全面禁试条约》获得批准，以及最近在加强核查制度方面取得进展，对我们努力推动这项关键条约尽早生效给予了新的推动。在《公约》生效之前，我们敦促各国遵守暂停核试验做法，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欧盟高度重视立即在文件 CD/1299 所载的授权基础上，就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包括核查规定启动谈判。在此类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有关各国立即宣布暂停生产此类材料并予以坚持。通过文件 CD/1864 所载的 2009 年工作方案，表明有望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启动谈判。

大会在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对拥有核武器的各国参与现在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机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欧盟欢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旨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欧盟愿推动开展进一步努力，确保对该会议切实采取后续行动。

欧盟在当前的三年周期中一直强调，委员会应当适当关注常规武器问题，包括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欧盟坚定承诺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应对措施，消除常规武器转让不受管制和流向非法市场所造成的有害、不稳定影响。欧盟已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制定了全面法律，欧盟各成员国正在予以执行。

欧盟大力支持制定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构想，并在积极参与和推动达成该条约的工作。欧盟欢迎在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前，于 2010 年 7 月以及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于 2012 年召开，以便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转让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挑战方面，欧洲联盟仍致力于在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与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欧盟仍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过量囤积所构成的挑战的主要多边框架。

在 2012 年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召开之前，我们期待着参与将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所开展的讨论。欧盟认为该会议可以是一个机会，对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务实和注重成果的做法。在这方面，标记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看来是应当讨论的重大相关问题。

我们还深信，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对国际社会为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过量囤积所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努力，进行更具战略性的评估。2012 年

审议大会应当为会员国提供机会，深入评估《行动纲领》通过 11 年后的执行情况，审议它是否足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威胁，并为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和加快其执行作出正确决定。

欧洲联盟认为，国际合作仍是确保充分执行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等级的各项有关文书的关键因素，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过度累积。在其 2005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的指导下，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第三国努力处理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协助第三国和区域组织执行《行动纲领》和其它有关文书，如《标识和追查国际文书》和《联合国火器议定书》。我们还继续努力，制定有创意的工具和做法，防止特别是经空运来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我们认为，包括国际武器转让和军费开支在内的军事问题上的透明度仍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值得进一步关注。欧盟重申，它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定期提交其国家报告，从而为这两项文书的成功作出贡献。我们同样深信，为使《常规武器登记册》保持其现实意义，它还应增加一个专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类别。

欧洲联盟欢迎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普遍加入与执行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地雷行动提供了大量财政与政治支助。我们的支助侧重于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以及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这些义务包括销毁库存、清除雷区地雷、降低风险以及受害者援助等。欧盟致力于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正为支持该《行动计划》草拟一份具体的决定草案。

欧盟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欧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个领域作出有可能给这类武器的受害者带来实地具体结果的坚决承诺，从而产生真正的人道主义影响。

此外，欧盟欢迎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通过《2010-2015 年万象行动计划》，该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召开。

欧洲联盟仍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并发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期待着 2011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第四次审议大会。一个成功的审议大会将审议、澄清并加强现有义务及其履行。我们认为，它应当在讨论之中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或结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它还应为未来开展有益工作确定视角。

主席先生，最后，我们祝愿你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并向你保证欧洲联盟成员国充分支持这个进程。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首先里约集团愿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 2010 年主席意大利的保罗·库库利先生和南非的约翰·帕斯卡利斯先生努力完成他们的工作。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要祝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的主席在本次会议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参加会议，并感谢他所作的开场白。

里约集团重申它愿意以建设性的态度做出努力，来完成交给委员会的复杂任务。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即两个实质性项目三年周期中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能够取得进展，以使我们有可能通过具体建议。

里约集团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议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它可就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然后向大会提交具体建议。

关于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里约集团重申它支持从各个方面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坚定立场，同时它对核武器的存在给人类造成严重威胁而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却

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威胁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保障。

里约集团在欢迎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的若干积极信号的同时，还强调需采取紧急和一致行动，以便在规定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和通过法律禁止核武器。

里约集团欢迎 2010 年 5 月在纽约召开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审议大会，并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实质性的《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里约集团指出，虽然该《文件》不尽完美，但它却是一个可以作为基础和未来进一步改进的成果。我们认为，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为实现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它为建设性参与寻求具体结果的努力提供了基础，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里约集团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十分重要——它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同时也重申《条约》三个支柱之间必须保持平衡。我们充分致力于《条约》的普遍性，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我们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遵守其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兑现其承诺。我们重申不能以有选择的方式来解释或执行《条约》。

里约集团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并遵守就此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促进核裁军的各项切实步骤以及在第八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为此目的加快采取措施。

里约集团重申，各发展中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参与研究、生产与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也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应当保证协助并且有权参加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广泛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里约集团还强调，核武器国家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地裁减其核武库，以便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它们，是重要的。

里约集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措施的条约》的生效，是朝着裁减它们部署的核武库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期待它早日获得执行。尽管《条约》是一个重大进步，本集团呼吁作进一步大幅度裁减，特别是裁减未部署和非战略性的核武器。此外，本集团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步骤，消除仍然数以万计的各类核武器。

里约集团成员国所在地区，根据 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成立了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在加入《条约》的《议定书》时发表的解释性声明。同样，里约集团再次表示，我们致力于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满意地看到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支持在世界上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区。

里约集团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总部召开第二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我们认识到这项倡议对加强裁军与不扩散制度作出的贡献。

里约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里约集团深感遗憾的是，尽管 2009 年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作出了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够通过一项工作方案。里约集团敦促谈判会议全体成员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毫不拖延地开始实质性的工作，通过并执行一个推动核裁军议程的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一项有关向无核武器国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和非歧视性的条约。

里约集团重申其关于彻底停止各类核试验的立场。我们强调所有国家暂停核武器和各类核爆炸装置的所有种类的试验的重要性。本集团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

迎一些附件二所列国家宣布，它们打算为其批准采取步骤。我们希望，这些宣布不久将成为具体行动。里约集团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所有附件二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它，以证明它们的政治意愿和对和平及国际安全的承诺。

关于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项目，本集团认为，第四个十年将在调动全球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应对裁军、军备控制、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本集团还强调推动国际核裁军议程向前发展的重要性，并认为现在是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制定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路线图的时机。

关于题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个议程项目，里约集团认为，此类措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们补充了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努力。我们区域为执行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采取了重大步骤。这类措施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专门目的是促进各国间的理解、透明度与合作。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加强、改进和扩大各级水平上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第 63/57 号决议。

这种决议的一个目标，是加强交流有关常规武器领域中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在这方面，各国自愿提供的信息，记录在裁军事务厅网站的一个电子数据库内，并且根据第 65/53 号决议，以联合国六种语文供查询。

里约集团强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它向区域国家执行各领域中裁军措施所提供的援助。

最后，里约集团重申，我们随时准备同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成员合作，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意愿，以便取得良好成果，为实现更安全世界的共同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届会的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成员获得当选，并祝贺各工作组主席担任他们的职务。不结盟运动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将在全球商定的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议程上取得具体的进展。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主席团成员和各位工作组主席表示充分的支持。我们期待着同全体会员国一道工作。

我们也谨就本委员会 2010 年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阁下以及各工作组的前任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向他们表示赞赏。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我们非常赞赏他为帮助实现本委员会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不结盟运动谨就最近日本地震和海啸的双重悲剧，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在日本国家医治这些灾害的创伤时，我们向灾害受害者和日本人民表示诚挚和衷心的祝愿。

不结盟运动在注意到核裁军方面的一些积极的国际事态发展的同时，强调为了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强调我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的关切，并强调必须加速实现核裁军目标。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完全履行它们关于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方式实现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以及它们关于核不扩散所有方面的承诺和义务。

不结盟运动强调它在仍然是其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相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并强调以下事实的重要性，即应当在作出核不扩散努力的同时作出核裁军努力，这两个进程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所有国家均应履行各自义务。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和彻底的裁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回顾，在 2009 年 7 月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了本运动关于多边外交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重要性的长期立场。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架构中唯一的专门和审议性机构所具有的相关性和中心地位，委员会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并向大会提交具体建议。本集团还指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协商一致成果是至关重要和继续有效的。

正如委员会无数卓有成效的会议所表明，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它能够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常规军备控制指导原则达成共识。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发挥极大效力，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中，并且我们希望，将以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增进这方面的工作。

本运动希望，将尽早实现有关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所有方面的商定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由于必须在实现裁军目标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委员会的审议功能正在变得更加重要。

不结盟运动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方法是，除其他外，尽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在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制定一项有关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为此目的，并且为了帮助禁止所有核武器的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我们注意到，尽管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作出最大努力，有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第一工作组，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我们注意到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并期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将商定具体的建议，以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所有方面的目标。

我们重申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开展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当作为优先事项作出积极努力，完成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不结盟运动重申，核武器国家在采取与履行核裁军义务相关的所有措施中，必须奉行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等项原则。尽管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新的裁武条约的结论，但要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不结盟运动重申，发展中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不结盟运动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继续不当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再次强调，《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对《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产生影响。我们强调，这一权利是《条约》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应当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不影响它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议和安排，以及它的燃料循环政策。

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一致协议，真诚进行紧张的多边谈判，以便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的裁军。

不结盟运动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重要的，除其他外，这将对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如果要充分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所有签字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核裁军继续作出承诺。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向委员会第一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不结盟运动希望，我们的建议将获得适当考虑，为此目的，我们准备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负责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第二工作组尽管进行了建设性的实质性讨论，但未能于 2010 年届会期间完成工作。为了使立场趋于必要的一致，以便工作组就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提出意见一致的建议，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代表团在 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期间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不结盟运动希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努力取得全面、平衡、扼要、前瞻性和原则性的结果，并且我们保证为此进行充分的合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长期立场，即迫切需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尽管我们多年来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但这届会议仍未召开，我们对此深感关切。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的压倒性支持，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我们的目标是按照上述决议召开这个工作组会议，并且尽早举行它的组织会议，以便为 2011 和 2012 年的实质性届会确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它的工作报告，包括提出实质性建议。

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应当履行其裁军义务和防止核扩散的所有方面问题。为了实现核裁军，国际和区域方法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只要可能，它们应当同时进行，以便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核裁军作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的最高优先事项和作为一项多边法律义务，不应当以建立信任措施或其他裁军努力为条件。

不结盟运动还认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我们进一步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

不结盟运动继续对核武器国家战略防卫理论深表关切，其中包括“北约组织联盟战略概念”，因为该战略概念不仅提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维持基于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的毫无道理的国际安全概念。不结盟运动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其法律义务，并且避免按照包括在军事联盟框架内做出的任何类型安全安排同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支持设立第三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不结盟运动希望有关方面将就这个议程项目取得进展。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享有为本国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我们对有些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应对转让这种武器施加任何不应有的限制。

不结盟运动确认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在常规武器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严重失衡，并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减少常规武器生产、拥有和贸易数量，以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依照该条约所承担义务以及在充分落实 13 个切实可行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彻底核裁军——方面未取得具体进展感到关切。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如不扩散条约历次审议大会重申那样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赞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并认为这次审议大会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是一项成果，各方可在近期内予以进一步发扬光大，以便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能力是一个严重关系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起来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这个中东唯一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在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缺乏进展仍然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中所载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详细行动计划，并呼吁有关各方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与此相应，它们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提案国在同中东各国协商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进行必要筹备，以便于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问题召开一次有中东各国参加的会议。

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各方必须显示政治意愿，齐心协力处理国际裁军问题。我们充分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以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非常重要的会议工作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洲国家集团谨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届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他们保证，非洲集团将给予通力配合。

我们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所作的一贯切实和及时的发言，并感谢他对关于裁军的讨论所做的有益贡献。我还要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对 2010 年届会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以及以往各位工作组主席所做的令人瞩目的贡献表示感谢。

非洲集团对最近经历悲惨地震和海啸事件的善良的日本人民表示支持与同情。我们注意到他们所遭

受的诸多痛苦和随后出现的生命损失。这进一步表明，他们需要国际援助。

非洲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非洲集团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多边外交中主要裁军审议机构的独特和重要地位，但对各方未能在委员会 2010 年届会期间就任何实质性议题达成共识感到遗憾。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显示足够的政治意愿、必要的灵活性和深度的谅解，以期就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程所列各项议题提出具体建议。

人类继续面临核武器构成的严重威胁。非洲集团呼吁有关各方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那样彻底消除核武器。非洲集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在联合国裁军机制框架内开展多边外交谈判，仍然是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以便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途径。

核武器国家应忠实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所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不要研制新型核武器。当务之急是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

非洲集团仍然坚信，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以便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爆，将是朝着落实争取实现核裁军的系统性进程方向迈出的具体和有意义的一步。非洲集团强调，世界各国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至关重要，因为那将有助于实现核裁军。

非洲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条约》，并重申一俟该条约生效即应促成各方普遍加入。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强调所有国家均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非洲集团认为，诸如《佩林达巴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等各无核武器区的正式建立，是对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国际安全的宝贵贡献。非洲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各议定书的

其他相关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批准这些议定书，以确保该条约的效力。

同样，非洲集团重申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呼吁秘书长、《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以及中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非洲集团进一步呼吁立即开始进行必要筹备，以便在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问题召开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参加的会议。

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新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获取和流通所造成的后果使非洲付出了沉重代价。在这方面，非洲集团重申高度重视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此外，非洲集团确认，必须以公平、平衡和普遍的方式规范武器贸易与全球流通。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回顾大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相关决议，并注意到推动讨论这样一项条约的相关内容的现行进程。

最后，非洲集团呼吁各方在我们开始就重大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时开展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并期待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争取使裁军审议委员会当前周期的工作取得预期的建设性结果。

戈勒德茨诺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表示完全相信，你在本届会议上所起的领导作用将会与贝宁常驻代表在去年届会上所起的领导作用一样出色。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大力配合你的工作。

多边裁军议程是澳大利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无论从国家安全还是从人道主义角度来说，都必须进行裁军。要想推进全球裁军议程，我们就需要有想法和共同宗旨，以及适用于所有行为体的强有力规则和准则。因此，多边行动是关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必须强化在长期安排方面所

从事的工作，支持新近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承诺，并对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予以鼓励和指导。

澳大利亚坚定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了成功，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空前广泛而且空前平衡对待《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行动计划，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就我国而言，澳大利亚在那次审议大会上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我们力求注入新思想。我们与日本一道拟定并提出了与最终确定的一系列行动相一致的一揽子切实可行措施。我们与新西兰一道提出了一项呼吁核武器国家提高报告透明度的文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澳大利亚和日本联合倡议下设立的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委员会也做出了我们认为——我们希望其他人也认为——周全和切实的贡献。我们现在必须将这一集体承诺化为行动。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是一个路线图，可供我们在展望 2015 年下次审议周期时据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但我们必须现在就向前迈进。作为继审议大会之后做出的一项实际贡献，澳大利亚与日本一道提出了一项跨区域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在去年 9 月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与会各国部长通过了一项前瞻性声明，意在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推进落实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现在期待着不久将在柏林举行的下次部长级会议。我们希望，柏林部长级会议将宣布采取新措施，以便在实地取得真正进展。

我们要想实现不可逆转的真正核裁军，就必须限制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及早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至关重要。作为一项务实贡献，澳大利亚和日本正主办一系列裁军谈判会议会外专家活动。这些活动意在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建立信任和营造势头，并审议需在这些谈判中解决的关键问题。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发出强烈的信息，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内出现的意见分歧不应阻止我们开始

谈判，但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时间已经不多了。要想确保它完成使命，就不能允许出现进一步拖延。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争取世界各国普遍支持该条约。我国外交部长陆克文于去年 9 月主持了第五次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该会议有助于推动各方承诺力促《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我们欢迎最近朝着使该条约生效方向取得的积极进展。

我们必须认真重视制止常规武器的扩散。我们有机会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来应对这一挑战。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授权的筹备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在明年就武器贸易条约举行正式谈判之前就该条约提出思路。我们欢迎有机会在去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成为主席之友。随着我们朝着 2012 年迈进，维持这一势头和共识精神至关重要。澳大利亚随时准备协助建设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和共识。我们已同太平洋、非洲，特别是加勒比和其他区域的广泛各种伙伴合作，并将继续这些努力。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祸患对于裁军议程至关重要。我们正在向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帮助它们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消除这种武器的扩散。我们很高兴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奖学金基金提供大约 15 万美元，用于资助希望出席 5 月份政府专家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我们也正在举办讲习班，帮助其他各方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未来武器贸易条约做准备。

多年来，澳大利亚采取了坚决反对地雷、集束炸弹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立场。这些武器继续造成严重的人类苦难，阻碍人类的经济发展。澳大利亚是排雷行动的第六大捐助方。过去 12 年，我们为 17 个国家的排雷、复健和教育捐助了约 1.75 亿美元。2009

年，我们承诺再提供 1 亿美元，用以实现这一目标。今天下午，我们将承诺在此基础上再提供一笔可观的款项。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并全面落实其人道主义目标。

长期以来，多边主义及裁军和军备控制一直是澳大利亚外交政策的核心。多年来，我国在诸如本委员会等各种多边论坛上认真努力，谋求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系列广泛目标。我们期待着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展开建设性辩论，进一步寻求实现这些重要目标。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谨表示，塞内加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同时，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还要热烈感谢离任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为推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我还要祝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提出了中肯见解，并为促进裁军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遇到了许多障碍，严重阻碍在这一领域取得会员国有权期待的应有进展。裁军论坛的工作陷入了僵局，因此必须展开认真的多边外交努力，以订立有效的集体对策，应对世界面临的各种安全挑战。事实上，搞单边主义和追求单纯的本国利益，只会导致不信任、猜疑、误解、蔑视和对抗。我们必须牢记这样一个正确的理念，即要么全球都实现安全，要么就没有安全。

随着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而且两个主要核大国达成新的裁武协议，我们看到了一丝希望。其他给人以希望的事件有：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以及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重

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这一新的积极势头已导致各方重新投入热情，谋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现在是奠定新的基础，实现更实质进展的最佳时机。为此，我们必须最密切地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必须重申让世界摆脱核武器的目标，这是一个重大的目标，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第二，我们必须加强《不扩散条约》，包括促成各国普遍加入。第三，必须通过使《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以及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有约束力的文书和一项核武器公约，尽快完成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建立。第四，核武器国家必须商定一项不可逆、普遍、可核查而且目标更加远大的裁减其武库的计划，并通过订立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第五，我们也必须鼓励进一步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能决定性地促进加强信任和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各方一秉诚意行事，适当落实 201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作出的有关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结论。

第六，我们还必须重申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并且确保向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的国家有效、安全地转让相关技术。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能力。

第七，我们必须确保更好地管制常规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我们也热切期待安全理事会如同 2009 年举行有关核武器的首脑会议那样，召开一次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首脑会议。

塞内加尔还呼吁让《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也要求各方执行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A/CONF.192/BMS/2010/3)。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展现想象力和灵活性，以便我们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最终通过明确有效的建议，导致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宣布 201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并执行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当选。在本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期待与你和主席团成员合作。

其次，我要最深切地感谢尼日利亚的奥格武大使代表非洲集团，就太平洋地震向日本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同情和支持。我要向委员会保证，日本人民将发扬其智慧和勇气，带着希望从这些艰难的环境中恢复过来。他们定将通过自己的集体努力，并在来自世界各地的协助下，成功渡过这些艰难时刻。我谨代表日本人民和政府，再次最深切地感谢世界各国踊跃提供的友好援助和支持。

去年以来，我们目睹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纽约结束时，一致通过了全面、前瞻性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其中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日本还欢迎美国和俄罗斯新裁武条约生效。除其他外，这些都反映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同时也证明各方对裁军工作有了新的热情。然而，我们仍然面临着诸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等持续存在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迫使我们必须保持并加强这一核裁军和不扩散势头。

日本认为，新形成的由日本和澳大利亚发起的跨区域倡议，也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在这些领域出现的势头。日本确信，这些努力一旦开始取得稳步进展，将会全面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并使 2010 年代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十年。在这方面，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时候，应当以简明扼要和平衡的方式阐述裁军和不扩散广泛各领域的重要原则。

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具体的措施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我认为，这是今天在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日本去年在大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5/72 号决议获得了通过，其提案国数目之多创下了纪录，并且得到了压倒多数国家的支持，其中包括一些核武器国家。这说明，这项目标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支持。为此目的，日本非常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早日生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承诺努力使这项条约得到批准，欢迎印度尼西亚宣布将启动批准进程。日本希望附件 2 所列其余国家也尽快这样做，着手早日批准《条约》。

日本还认为，继《全面禁试条约》之后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重要步骤。我们强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就此进行谈判。日本和澳大利亚最近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专家会外活动，以促进有关禁产条约的实质性讨论。

常规武器继续在世界各地造成大量生命损失。日本高度重视联合国框架内诸如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汇报表等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现有建立信任机制的作用。

日本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自 1995 年以来几乎每年都在大会提出关于此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并从 2001 年起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共同提出决议草案。今年，我们将再次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将界定《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路线。

此外，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日本一贯支持谈判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作为确保以负责任方式转让武器的一种办法。我们必须强化目前的筹备工作，争取在 2012 年年底之前缔结这样一项文书。

尽管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多边裁军审议领域中居于重要位置，但近年来委员会未够取得任何实

质性成果。考虑到委员会以往曾提出各种有用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这种情况尤为令人遗憾。鉴于委员会的三年审议周期现已进入最后一年，即第三年，委员会必须在今后三个星期中积极开展本届会议的工作，以提出有意义的建议。我们大家都应该争取尽早通过一项宣言草案，并形成新的势头，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获选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并重申巴西代表团准备与你合作。我也借此机会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的出色工作，尤其是赞扬他具备能力，能够弥合分歧，以求实现我们促进裁军议程的共同目标。

巴西完全赞同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对日本人民的苦难深感悲痛和同情。巴西重申，我们相信该国一定能够迅速恢复，我国社会的情况同该国有许多共同之处。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各国普遍参加的审议机构，起着重要的作用，可推动就裁军议程上的最紧迫问题进行讨论。过去，委员会曾根据其任务授权，提出了指导方针，并通过了建议。但在过去十年里，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且也因为难以弥合分歧，委员会无法做到这一点。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65/86 号决议，讨论三个问题，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二十一世纪，乃至以往任何时候，核武器都没有任何正当的存在理由。在早已过去的冷战时期产生的核威慑概念已经失去战略意义，因为它不再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而且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它也已经失去继续存在的理由。

在过去几年里，随着新裁武条约获得批准，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核裁军已经形成一定的势头。巴西认为，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此类武器，并导致根据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在规定时间内以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核武器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方面的谈判肯定需要各方作出大量的努力，但是，必须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向迈出第一步。

除支持全面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外，巴西还主张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必须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单方面声明是不够的。相反，我们需要谈判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协定。之所以必须缔结这样一项全面的协定，原因尤其在于核武器国家虽然签署了若干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但却提出了保留。

巴西还欢迎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作出决定，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谈判达成的协定，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还愿提请注意关于在 2012 年召开一次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重要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条约进行谈判，将是朝着核裁军方向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骤。这项条约必须涵盖现有的储备，并禁止未来生产这些材料。重要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支持这些措施。

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讨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纲要。为完成这项任务，委员会应考虑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中作出的承诺。巴西认为，宣言应体现出我们所有人对核裁军给予的优先重视。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是一个明确而且无条件的目标。我们强调，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十分重要。

关于裁军机制，巴西认为，这一宣言应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该会议应

该对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起来的机制进行广泛审查。在这方面，联合国应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把它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也应触及常规武器领域中的有关问题，如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根据第 65/86 号决议，一旦最终形成了宣言，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应审议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纠正对军事行动和政策的错误认识和错误理解，否则就可能会导致冲突的发生。这些措施可逐渐促成稳定的政治和外交关系，并重塑各方的安全需求观念。这些措施甚至还可能鼓励采取举措，以有利于更好地领悟有效裁军重要性的方式确定共同的安全利益。

巴西支持《常规武器登记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以及《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也将有助于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裁军审议委员会应鼓励加强各国军事当局之间的合作，推动举办有来自不同国家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已准备好与你以及与主席团各位成员合作，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感谢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巴基斯坦赞同我的朋友、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鉴于时间有限，我将不宣读我的发言稿全文，而只是作简略发言，这是由于我们渴望已久的实现和平与建立公正国际秩序的目标仍遥不可及，因而今天有必要在此阐述某些问题。

我认为，最近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出现了几个消极的发展动态。这包括，第一，核武器国家似乎未

准备好作出零核武器选择。第二，与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言论正相反，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正抵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核裁军谈判。第三，在商业利益和国家战略考虑的驱动下，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公然违反国家和国际不扩散规则与义务，其中包括采取选择性做法、动辄例外行事、实行歧视对待和采用双重标准。第四，由于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发展、外层空间的不断军事化以及主要大国常规力量的积聚，主要大国和小国国防能力上的差距日益扩大。最后，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安全保证方面日益缺乏可信度。

今天，核裁军是一个核心问题，所有其它安全问题都围绕这个核心。在委员会这样的重要论坛上进行的多边审议，为广大国际社会提供了唯一的机制，以消除核武器对国际社会安全与稳定所构成的公认威胁。因此，它极为重要。

一些强国断言，当今全球环境更加有利于朝着核裁军取得进展，并强调它们自己也致力于“零核”，但是与此同时它们却令人吃惊地反对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关于这个核心问题的谈判。这种自相矛盾现在已成为我们所面临的一个两难局面。我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国际社会享有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

在原则上，核裁军和不扩散仍必须保持同步，因为核不扩散目标的国际合法性只有在其导致实现更大的核裁军目标时才会得到认可。但是在少数先进国家继续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情况下，不扩散的目标能够实现吗？《不扩散条约》是要将世界永久分成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吗？我不认为这是《条约》缔结所依据的原则。

如我们所知，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所有会员国审议主要裁军问题的一个论坛。有些人不屑一顾地嘲笑委员会没有发挥它的潜在作用。这些人的动机是很清楚的。他们蓄意贬低委员会的现实意义。这是裁军机制的失败，还是我们自己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政治意愿的惨败？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上有 3 个需讨论的项目。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调和各成员国在审议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时观点、做法和方式上的差异。我们还期待着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为有效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前景注入新的活力，再次为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为了促进我们的国际手足情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裁军和不扩散辩论中的组成部分。对这种安全保证的要求虽未受重视，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直列在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之上，没有取得切实结果。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现在再次发出呼吁，强调就此重要议题进行谈判的紧迫性。

太空问题已成为一个必须处理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选择。必须防止太空的军事化与武器化，否则它毁灭地球的能力就将是最后的一场战斗。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提案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问题开始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我们与全球一道，也对弹道导弹不受控制的扩散表示关切。为避免这种扩散，巴基斯坦呼吁加大力度，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缔结一项涵盖导弹各方面问题的全面、非歧视性并经普遍谈判商定的条约。

巴基斯坦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上的看法早已阐述得很清楚，并广为人知。请允许我重申，在启动裁军、军备控制或不扩散谈判本身会削弱其基本与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不能指望哪一个国家会放弃其可信的威胁意识，来参与这些谈判。因为这个显而易见的原因，作为国际裁军机制一部分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基础是取得共识，这是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获得同等安全。这是我们信奉的一个原则。

虽说如此，请允许我强调一点，当前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上的侧重点往往遵循这样一种规律：只就那些不削弱或不危及某些强国安全利益的协议进行谈判。在《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甚至还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上，我们都注意到类似的规律。因此，请允许我向委员会表

明，这些主要大国只有在拥有了大量核武器之后，才相信有必要使生物和化学武器系统成为国际上的多余和累赘。就《全面禁试条约》而言，只有在进行了足够多的核试验之后，它们才从中得出结论：试验是没有必要的。这似乎是实行了一条不公平的原则。我的就是我的；对于其它国家来说，则没有必要拥有。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是同样的情况。在积累了大量核武器储备和裂变材料库存之后，主要大国才准备好缔结一项条约，仅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为使裂变材料条约真正推进裁军与不扩散目标，它就不应只是双边禁止今后的生产，而是还应规定多边削减库存，并采取更广泛和可信的做法，来处理裂变材料的定义、范畴与核查等问题。这项工作尚未进行。

与此同时，请允许我重申，在就通过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达成一致之前，裁军谈判会议应启动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关于开展核裁军和关于缔结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的谈判。在这些项目上，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同应尽早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我们希望，就委员会议程上第 2 个项目开展的审议工作将有助于实现全面、均衡、具有前瞻性和基于原则的成果。

在国际关注聚焦于需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常规武器的贸易与军事支出却在继续增加。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全球军事支出形容为是巨大的资源浪费。过去 10 年中，这种支出增加了许多倍，我们只能将它称之为更加严重的巨大资源浪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助长冲突的武器并不是在硝烟弥漫的战区制造的，而是在最风平浪静的避风港里制造的。使情况更为复杂的一个因素是先进常规武器的研发，这些武器的致命性接近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水平。

鉴于这些令人不安的趋势，现在必须寻求常规军备控制，即便是控制在军备和军事力量尽可能低的水平，以促进和平，避免造成生命损失的附带损害。但是，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可核查地进行各项常

规军备控制工作，因为大多数威胁意识主要是来自毗邻的国家和地区。

大会定期通过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这是一个良好迹象。这些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能够成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大会还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编写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时能借鉴这些决议。

最后，只有恢复导致召开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国际社会承诺，并且适度重视国际安全议程的各个方面，我们才能够帮助实现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裁军和不扩散的共同目标。巴基斯坦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 119 个成员国要求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呼吁，那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形成全球共识。

卡马乌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首先，也请允许我对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我要说，我也赞同我的巴基斯坦同事表达的一些感想。

作为裁军机制的唯一议事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具有推动裁军问题多边谈判的巨大潜力。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的会议给了各国代表团空间和时间来进行集中讨论，尽管会议没有就任何有实质性的内容达成共同一致意见。不过，这种情况不应当使我们感到绝望，而是应当给予我们在本届会议上以取得进展为目标坚持不懈的决心。成员们必须超越看上去难以解决的程序性问题，这些问题最终阻碍我们进行讨论并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几点。关于核裁军问题，肯尼亚认识到核武器仍然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因此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是避免人类遭受此类武器影响的最确切保障。

我国一贯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依然是实现可信的普遍核裁军与不扩散，从而确保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作出应有努力，以便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它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且停止研发新型核武器。我们也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而努力。

肯尼亚赞赏各项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其中包括《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所有非洲国家立即签署或批准《条约》。

肯尼亚呼吁所有成员国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并且进行合作，这样，我们有可能开始看到走向履行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具体建议的行动，而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我们所有人几十年来一直在追求的目标。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继续令我国和我们整个区域感到关切，因为它对安全与发展有消极影响。在这方面，肯尼亚坚决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肯尼亚也始终支持寻求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来管理武器转让，从而确保合法交易的武器不会最终流入非法市场。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已经商定，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处理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肯尼亚坚决支持召开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开展的积极工作，并且期待着在筹委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最后，借鉴去年会议的经验——成员们在相互尊重和宽容的气氛中进行了讨论——我们呼吁在本届会议上以同样的精神为主导，这样将有可能推进我们的重要工作。

我们认识到所涉及的问题极为复杂，而且不能脱离政治现实。不过，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再次下定决心应对这些巨大挑战以努力推进裁军议程。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当之无愧地当选。我坚信，你的干练领导和才智将指导我们在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效。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所作的重要发言。

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当前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本届会议的工作在指导和推动我们的裁军议程方面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必要的政治意愿似乎正在带来不同。不同国家首都表态承诺切实推动核裁军议程令我们感到鼓舞。作为 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孟加拉国为把各方聚集在一起作出了最大努力。

孟加拉国从未怀疑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寻求实现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的根本基础。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了这一点。孟加拉国再次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之前遵守它的各项规定，这一呼吁也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中。

孟加拉国呼吁对《不扩散条约》的三根支柱采取平衡办法。这三根支柱是目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核裁军，在尚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防扩散以及所有国家和平使用核能。孟加拉国也再次呼吁各国，特别是剩余的附件二国家不要再进行核试验爆炸，并且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要高兴地报告，孟加拉国是第一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二南亚国家。我们坚信，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和《条约》早日生效是建立无核世界的关键基石。

孟加拉国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承诺秉持诚意，就核武器和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孟加拉国还要呼吁所有其它国家参与这一努力。

孟加拉国支持秘书长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五点建议。我要高兴地指出，去年孟加拉国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支持核裁军和全面裁军以及呼吁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这项决议还敦促世界各国的政府和议会支持联合国的倡议。决议体现了孟加拉国赞成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政策。决议重申，我国完全支持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更为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还呼吁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把它们每年用于核武器方案的 1 000 亿美元转用于适应气候变化方案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孟加拉国作为一个从宪法上致力于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国家，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有着无懈可击的记录。我们加入了几乎所有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并且在我们的有限资源内努力推动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层面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我们要在此强调，尽管我们支持朝着核裁军和不扩散方向采取一切非歧视性努力，但孟加拉国承认，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条约》缔约方有不受歧视和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以及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孟加拉国有意识和无条件地选择继续作为无核国家。我们目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下，努力利用好《不扩散条约》关于和平使用

核能的规定，以便改善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准。作为我们对不扩散承诺的一部分，孟加拉国还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从地球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构成的长期威胁。孟加拉国支持为缔结一项旨在确保常规武器透明转让的武器贸易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全球努力。

孟加拉国也呼吁制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许多平民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地雷的受害者。孟加拉国销毁了其地雷库存，从而履行了它根据《禁雷公约》承担的义务。我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还应当为扫雷行动和雷患国家的受害者复原提供援助。

最后，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对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上取得进展寄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的希望。现在确实该把目光投向这些年来我们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之外，并且努力制订一项雄心勃勃的议程，使这个星球成为对我们大家和——更重要的是——对后世子孙更安全的地方。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